

聲明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)

本校競賽員_____，近3年內(109~111年)：(下欄請擇一勾選)

☒ **未曾**參加過臺南市語文競賽全市決賽（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）榮獲本年度欲報名項目之第1、2名。

☐ **曾**參加過臺南市語文競賽全市決賽（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）榮獲_____年度_____項目_____組(國小學生組/國中學生組)第_____名(第1名/第2名)。今報名本(112)年度分區預賽，依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備註(二)之規定，若分區預賽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，不得要求再參加本(112)年度全市決賽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學校名稱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本年度報名之組別：高中學生組

本年度報名之競賽項目：

競賽員姓名：

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

學校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.....
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備註(二)之規定：

(二)凡符合下列資格，得不經預賽，逕由所屬學校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核章後，連同證明文件影本（得獎獎狀影本，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郵寄至全市決賽承辦學校，但已報名本(112)年度分區預賽而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全市決賽。

- 1、近3年內（109~111）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（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）各項第1、2名者，限同組別（如：109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第1名，得不經預賽，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）。
- 2、惟111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（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）各項第1、2名者，111學年度為國小六年級學生、國中三年級學生，或將於112年8月1日起變更競賽組別(如:國小升國中、國中升高中)，得不受上開同組別限制。（如：111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中學生組國語朗讀第1名，得不經預賽，直接報名112年度全市決賽高中學生組國語朗讀）。